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40014127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文化處甄選科員約僱職務代理及約用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3月5日府文藝字第1140010327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科員職務代理人，正取人員：從缺。
- 二、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」約用人員，正取人員：
余妮蓓。
- 三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。
- 四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4月2日前向本府文化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臺灣銀行或郵局)，俾利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